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上午在厦门市莲岳路 189 号武夷工贸 6 号楼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佳溢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董事会编制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【半年报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 201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】

特此公告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1 年 8 月 13 日